

证券代码： 600711

证券简称： 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 2024-002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盛屯能源金属化学（贵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能源金属”）、四川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锌锗”）、汉源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源盛屯锌锗”）。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或“上市公司”）为下属公司盛屯能源金属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匀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都匀分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下属公司盛屯锌锗在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金租”）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下属公司汉源盛屯锌锗在浙银金租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 否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无

一、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与中国银行都匀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盛屯能源金属在中国银行都匀分行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可调整为贸易融资额度、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保函额度及信用证额度）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人民币贰亿元

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始，至主合同约定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公司与浙银金租签订《保证合同》，为盛屯锌锗在浙银金租申请的不超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公司与浙银金租签订《保证合同》，为汉源盛屯锌锗在浙银金租申请的不超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0日和2023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盛屯能源金属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06,373.49万元，为盛屯锌锗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28,483.84万元，为汉源盛屯锌锗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7,348.14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盛屯能源金属

（1）公司名称：盛屯能源金属化学（贵州）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04月20日

（3）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牛场镇双龙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金鑫

（5）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0万元

（6）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工业产品生产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7) 盛屯能源金属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2,975,995,361.35	1,106,967,814.71
负债总额(元)	2,095,366,601.42	215,827,396.49
资产净额(元)	880,628,759.93	891,140,418.22
项目	2023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不适用	不适用
净利润(元)	-10,876,165.76	-10,762,320.93

(8)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盛屯能源金属为盛屯矿业的控股子公司。

(9) 被担保方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900	51%
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44.44%
厦门象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0	4.56%

2、盛屯锌锗

(1) 公司名称: 四川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 2005年03月02日

(3) 注册地址: 四川省雅安市石棉县回隆镇四川石棉工业园区

(4) 法定代表人: 甄勇

(5)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0,000万元

(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贵金属冶炼;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金属制品研发; 货物进出口;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建筑材料销售; 矿物洗选加工;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危险化学品生产; 危险废物经营;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盛屯锌锆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4,871,994,393.57	3,888,333,633.13
负债总额(元)	3,398,442,416.32	2,275,016,281.80
资产净额(元)	1,473,551,977.25	1,613,317,351.33
项目	2023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411,990,392.23	3,115,040,986.01
净利润(元)	-143,653,903.26	46,733,209.93

（8）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盛屯锌锆为盛屯矿业的全资子公司。

3、汉源盛屯锌锆

（1）公司名称：汉源盛屯锌锆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07月28日

（3）注册地址：四川省汉源县万里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甄勇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铅锌技术研发、推广、应用；矿产品购销；锌锆系列产品冶炼、深加工、销售；新能源材料、电子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冶炼、销售；锌锆原料伴生金属及废渣综合回收、加工、销售；锌焙砂加工、销售；硫酸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道路运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汉源盛屯锌锆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3,211,234,230.98	3,575,943,518.80
负债总额(元)	2,340,501,070.81	2,731,263,701.61
资产净额(元)	870,733,160.17	844,679,817.19
项目	2023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 275, 792, 985. 80	3, 492, 611, 802. 99
净利润（元）	-185, 582, 002. 42	87, 322, 382. 22

(8)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汉源盛屯锌锗为盛屯矿业的全资孙公司。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	盛屯能源金属	盛屯锌锗	汉源盛屯锌锗
保证方式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担保金额	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	人民币5,000万元	人民币5,000万元
担保范围	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担保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保证担保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四) 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盛屯能源金属、盛屯锌锗、汉源盛屯锌锗是公司的下属公司，上述担保是根据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盛屯能源金属、盛屯锌锗、汉源盛屯锌锗经营情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盛屯能源金属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等比例担保。上述担保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 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余额为654,311.9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70%，其中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余额为5,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余额为646,811.9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17%，公司对外担保均无逾期。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